附件1

2019-2020学年“红旗团支部”评选细则

**第一条 总则**

校团委根据全校各参评团支部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评选出40个红旗团支部（含本科生团支部、研究生团支部、学生社团团支部和创新型团支部）。各团支部综合得分由申报材料、日常工作、团支部活力建设三部分得分加权构成。

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百分制）×30%＋基础团务工作得分（百分制）×40%＋团支部活力建设得分（百分制）×30%。

**第二条 申报材料的量化评分标准**

**（一）思想政治引领工作（40分）**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众志成城·防疫有我”等主题，持续创新开展“青年大学习”“四进四信”“百生讲坛”“三下乡”寒暑期社会实践等思想引领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5分）

2.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10分）

3.精准把握支部成员的思想动态和成长需求，引导支部成员积极围绕学校、学院和支部的中心工作，在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中献言献策、建功立业。（10分）

4.充分发挥基层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等系列重要指示，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勇担新时代青年责任，在防控疫情战斗中发挥共青团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青春力量。（5分）

**（二）组织工作（30分）**

1.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作为基本遵循，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三会两制一课”、“团组织推优入党”、“智慧团建”等基础团务工作，有序组织团员青年参与支部活动，在团员青年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获得师生较好评价。（10分）

2.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积极创新团的组织生活方式，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团支部服务青年、引领青年的纽带作用。创新升级团学活动形式，将“中国梦”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中国青年的使命与担当等内容以青年学子喜闻乐见的形式有效地融入到各类支部活动中。（10分）

3.支部机构设置规范有序、换届考评制度完善健全，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支部干部换届及时，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10分）

**（三）宣传工作（30分）**

1.积极开展线上线下“青年大学习”活动，支部成员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线上主题教育活动，**支部学习参与率高**。（15分）

2.团结带领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形成良好的支部文化，产生积极影响，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宣传效果。（10分）

3.积极宣传推广支部特色活动、支部工作经验和支部优秀团员典型，向校内外新媒体平台积极投稿，形成特色做法并有一定社会影响。（5分）

**第三条 基础团务工作量化评分标准**

**（一）三会两制一课（30分）**

1.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团支部按照“三会两制一课”的工作要求组织按期支部大会、团小组会和支部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团课，按期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和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支部工作记录和工作台账完整。（15分）

2.团支部结合重点工作，每3个月至少开展1次支部大会，每月至少开展1次支部委员会、1次主题团日活动。每年在团支部委员之间、团支部委员和团员之间、团员和团员之间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1次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和1次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15分）

**（二）智慧团建工作（20分）**

1.按照上级要求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相关操作，团支部所属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应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切实做好各项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10分）

2.规范落实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按时提交《团支部规范化建设情况信息表》，及时开展“智慧团建”团支部整理整顿工作，**按时提交“团支部自检表”**，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10分）

**（三）班团一体化工作（30分）**

1.有效发挥团支部在班级中的思想引领作用，推进实施“班团一体化”建设（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班级和团支部的关系，夯实团的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团支部活力。（10分）

2.团支部委员会、班干部成员思想政治好，工作责任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部署安排，扎实有效开展团支部工作，在支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可度。（10分）

3.加强支委、班委与支部成员、班级成员间的联系，及时了解、积极反映和解决他们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情况以及发展诉求，帮助支部成员健康成长，发挥好联系同学和上级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10分）

**（四）第二课堂工作（20分）**

1.团支部积极发挥组织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志愿公益、心理健康、文体活动方面等第二课堂素质教育活动，提升支部活力，加强支部第二课堂文化建设，做好第一课堂的有机补充。（10分）

2.发挥团支部优势，引导支部成员坚持学业为主的同时结合自己的兴趣、特长、能力和成长需求，积极参加校内外团组织开展的第二课堂团学活动。（10分）

**第四条 团支部活力建设量化评分标准**

**（一）团日活动（70分）**

1.结合上级团组织要求与工作实际，积极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日活动记录表能及时更新并按时上交，材料填写格式符合要求。（10分）

2.团日活动主题紧贴团日活动指南，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具备学科特色，时间与空间安排灵活合理。（10分）

3.团日活动记录表内容完备详实，图文并茂，能够切实反映团日活动开展情况，并有丰富的多媒体材料支撑。（10分）

4.团日活动能够达到预期效果，起到凝聚团员、教育团员的作用，得到了支部成员的良好反响。（10分）

5.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主动发挥先锋模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支部成员积极性，**团日活动团员参与率达到90%及以上**。（10分）

**6.团支部自2019年4月以来团日活动次数达6次及以上计20分，4次及以上计15分，2次及以上计10分，2次以下计5分，不举办不得分。**（20分）

**（二）“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组织支部成员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在纪念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总书记对青年提出的“六点要求”，做到学习全覆盖、入脑入心。

**（三）“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专项（10分）**

支部认真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主题教育活动，创新形式开展庆祝学习活动，积极展现支部团员青年的爱国热情、使命担当和蓬勃朝气，支部成员能够做到增强“四个自信”、坚定“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四）疫情专项（10分）**

认真组织开展“众志成城·防疫有我”特别主题团日活动，支部成员参与率高。引导支部成员在做好个人安全防护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线上、线下等防疫志愿服务活动，加强抗击疫情宣传教育,“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积极向学校、学院等新媒体平台报送团支部“众志成城·防疫有我”特别主题团日活动开展情况，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五条 附加项**

如有以下情况，可在原有100分满分基础上另行加分，作为附加分：

1.支部本学年在校级及以上级别各类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加分不设上限。

2.支部工作和活动等相关典型经验和做法得到校级及以上级别媒体报道。（国家级加5分，省级加3分，市区级加2分，校级加1分）。

3.支部或支部成员在疫情期间有突出贡献的将给予额外加分，最高不超过3分。

**4.支部团支书获评2019-2020年度“最美团支书”的，加1分。**

**第六条 附则**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所有。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3月24日